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星湖科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星湖科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湖科技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资产购买、出售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